

编号: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高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西拐角25号

电话：0912-673076

传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泰安里11幢商铺201室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612090000018010057884

电话：0912-3255288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劳务外包业务，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外包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5年11月4日起外包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外包期至2026年11月7日止。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一）甲方要求乙方外包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2、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3、有一定的工作实践能力。

（二）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组织招录劳务外包人员，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外包劳务人员。外包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外包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外包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外包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外包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外包劳务人员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外包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工作岗位要求应提前向劳务外包人员告知）；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
- 5、外包期未届满，被外包劳务人员提出停止外包或擅自离岗。

三、劳务费用结算条款：

（一）合同金额：398000.00元/年（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年结算一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进行多退少补，服务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的4%核算。

(三) 劳务费用的构成: 劳务工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实行同工同酬。

(四) 结算时间和方式: 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五)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务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向劳务外包人员告知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

3、对新入职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对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等可能接触的危害性因素进行提前告知, 并进行安全防护, 提供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4、对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向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培训告知, 确保劳务外包人员熟知甲方相关的制度;

5、为乙方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包括培训场所、设备等), 对培训时间应当积极予以安排配合;

6、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务外包人员, 应定期为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并在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7、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劳务外包人员冒险作业。

8、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 甲方不得随意退还劳务外包人员, 未经乙方确认不得辞退劳务外包人员。

9、劳务外包人员发生任何伤害事件, 应当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并配合相关的处理工作。

(二)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不得拖欠。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若要退回劳务外包人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退回依据、退回证据证明符合退回情形, 并书面告知乙方, 经乙方确认后方可退回, 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不得将被外包劳动者再外包到与甲方无关联的其他用人单位,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在未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 不得在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 否则,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外包人员劳务费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劳务外包人员发生纠纷产生的费用等。

(六) 因甲方原因给劳务外包人员造成损害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使用外包劳务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动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二) 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外包人员, 为乙方员工, 由乙方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 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三) 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伤(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救护)、生育事宜, 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及后续事宜。

(四) 甲方合法退回的劳务外包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做好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定期教育培训劳务外包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及培训等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六)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外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及劳务人员进行赔偿。

(七)甲方在未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之内终止合同,否则,甲有权利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期内人员劳务费。

六、工伤事故处理:

(一)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善后工作,方应积极配合。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可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外包劳务人员,并未在司到期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外包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可以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三次,乙方有权要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务外包人员发生纠纷产生的经济补偿、经济赔偿等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二)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三)劳务外包人员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若存在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情形,生劳动争议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年限累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 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 附件 2. 《劳务外包人员清单及岗位》。
- 附件 3. 其他必要资料。